

2023 年
鹤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组织实施鹤山市分散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对本级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年度审核，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作；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心理咨询、职业能力评估、职业康复训练、职业指导、就业推荐；为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提供扶贫资助及技术指导；建立完善残疾人就业信息网，组织开展残疾人劳动力资源和社会用人单位用工需求调查，发布残疾人求职信息和用人单位用工信息；指导用人单位建设无障碍环境；为残疾人提供体检、评残、咨询、康复评估、康复等综合服务；培训康复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宣传普及康复和残疾预防知识；协助构建社会化康复服务网络，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指导，推广实用技术、组织上门服务，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和家庭服务，开展社区家庭康复指导等服务；对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情况进行评估；开展康复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对科研成果进行转化和利用，为制定康复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为学龄前残疾儿童提供早期干预、抢救性康复训练、康复评估及特殊教育服务；对残疾儿童家长进行培训；开展特殊儿童心理疏导服务，建设特殊儿童心理建设体系；对各类特殊儿童康复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及工作检

查;开展特殊教育工作的;指导镇(街)康复服务机构开展业务,组织开展各镇(街)、村(社区)基层残疾人就业指导员、康复指导员进行业务培训;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鹤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鹤山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鹤山市特殊儿童康复教育中心)是鹤山市残疾人联合会下属一个全额财政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内设机构,核定事业编制 18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鹤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00. 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其他资金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 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 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00.57	本年支出合计	800.57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00.57	支出总计	800.5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3	20.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3	20.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2	9.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1	11.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0	5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0	5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3	22.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86	28.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00.57	307.57	493.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44	235.44	493.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8	3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2	2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6	1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690.47	197.47	493.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3	机关服务	197.47	19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73.00	0.00	73.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347.00	0.00	347.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3.00	0.00	73.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3	2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3	20.5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2	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1	1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0	5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0	5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3	2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86	28.8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0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6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800. 57	本年支出合计	800. 5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800. 57	支出总计	800. 57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鹤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00. 57	307. 57	493. 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 44	235. 44	493. 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 98	37. 98	0. 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 32	25. 32	0. 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66	12. 66	0. 00
[20811]残疾人事业	690. 47	197. 47	493. 00
[2081103]机关服务	197. 47	197. 47	0. 00
[2081104]残疾人康复	73. 00	0. 00	73. 00
[2081105]残疾人就业	347. 00	0. 00	347. 00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3. 00	0. 00	73. 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0. 53	20. 53	0. 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 53	20. 53	0. 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9. 52	9. 52	0. 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鹤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1	11.01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1.60	51.6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1.60	51.6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2.73	22.73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8.86	28.86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鹤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07.57
[301]工资福利支出	289.37
[30101]基本工资	46.84
[30102]津贴补贴	28.86
[30103]奖金	50.29
[30107]绩效工资	76.1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3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2.6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2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0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
[30113]住房公积金	22.7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鹤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1]办公费	6.87
[30204]手续费	0.30
[30207]邮电费	0.30
[30211]差旅费	0.80
[30213]维修（护）费	1.50
[30217]公务接待费	0.22
[30228]工会经费	0.9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2.22	2.2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0	2.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2	0.22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鹤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93. 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 00
[30205]水费	2. 80
[30206]电费	10. 00
[30207]邮电费	2. 50
[30216]培训费	8. 00
[30226]劳务费	95. 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20. 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 7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 00
[30306]救济费	74. 00
[30311]代缴社会保险费	4. 00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307.57	307.57	307.57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残疾人综合 服务中心-小计	307.57	307.57	307.57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89.37	289.37	289.3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0	18.20	18.2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493.00	493.00	493.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小计	493.00	493.00	493.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支出	73.00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60.00	36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残疾人就业设备购置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完善残疾人就业设备配置,推动残疾人职业培训工作开展。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特殊 儿童康复教育 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鹤山市特殊儿童康复教育中 心正常运行。
一阳光 家园计划社区 康园中心活动 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技能竞赛活动、专业机构 督导等来促进康园服务的开展,提 升社区康园中心的整体服务水平。
一阳光 家园计划社区 康园中心人员 及运作经费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鹤山市 11 个康园中心智力、 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 促进残疾人就业。
一残疾 人辅助性就业 服务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帮助实现 5 名残疾人辅助性就业， 开展日常辅助性就业岗位培训和 岗位实习。
一残疾 人就业社会保 险补贴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 2023 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 业的单位或企业实行社会保险费 资助工作，促进残疾人就业。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残疾 人就业服务补 充经费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残疾人就业招聘、失业登记、职业能力测评、职业指导、就业推荐、失业临救、职业评估、残疾人招聘会等就业服务专项工作,维持正常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开展。
残疾人管 理服务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残疾 人事业专项业 务工作培训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残疾人及机构服务人员参加各项培训的支出，促进残疾人就业。
--特殊 儿童康复机构 人员聘用经费	58.00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鹤山市特殊儿童康复教育中心康复教师及保育员的聘用,保障鹤山市特殊儿童康复教育中心康复工作正常开展。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800.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52 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项目有所减少；支出预算 800.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52 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项目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5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5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80.8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5 万元，主要是购买残疾人就业服务设备及特殊儿童康复教育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阳光家园计划社区康园中心活动经费	20	通过开展技能竞赛活动、专业机构督导等来促进康园服务的开展，提升社区康园中心的整体服务水平。
阳光家园计划社区康园中心人员及运作经费	300	做好鹤山市 11 个康园中心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促进残疾人就业。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